

# 石狮市人民政府

---

狮征預告〔2021〕16号

##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昕润鸿（福建）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为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昕润鸿（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征收土地的启动公告，公告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至4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的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的补充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拟征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8.4962公顷。

征地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鸿山镇邱下村，具体位置详见昕润鸿（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勘测定界图，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鸿山镇邱下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昕润鸿（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由鸿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鸿山镇和邱下村公告 30 日后，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全部办理补偿登记，我市也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本公告为昕润鸿（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项目征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予以张贴公布，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鸿山镇人民政府提出。

附件：昕润鸿（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勘测定界图



## 附件

昕润鸿（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勘测定界图

